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7/4/19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水	107	偵	1613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林○達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7	偵	1657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蔡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7	毒偵	138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李○宣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7	毒偵	378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黃○輝	起訴
水	107	毒偵	442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黃○敏	起訴
水	107	毒偵	472	毒品防制條例	大湖分局	胡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7	毒偵	476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姚○建	起訴
水	107	毒偵	490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樟○寰	起訴
水	107	毒偵	498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張○玲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7	偵	176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李○光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7	偵	1942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陳○臺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7	偵	1959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黃○璋	起訴
平	107	偵	1968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許○魁	起訴
平	107	偵	1999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楊○璋	起訴
平	107	毒偵	517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廖○?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7	速偵	502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吳○諺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7	速偵	50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崙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7	速偵	50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黃○倫	緩起訴處分
玄	107	撤緩	5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劉○輝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玄	107	撤緩	7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林○樹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玄	107	撤緩	83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詹○遠	撤銷緩起訴處分
良	106	偵	4060	臺灣大陸條例	苗栗縣專勤隊	李○財	不起訴處分
良	106	偵	4060	臺灣大陸條例	苗栗縣專勤隊	徐○忠	不起訴處分
良	106	偵	4060	臺灣大陸條例	苗栗縣專勤隊	陳○容	不起訴處分
良	106	偵	4060	臺灣大陸條例	苗栗縣專勤隊	楊○玉	不起訴處分
金	107	偵	121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霖	聲請簡易判決
金	107	偵	169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林○誠	緩起訴處分
金	107	偵	1894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王○堂	起訴
金	107	偵	1939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警局	鍾○光	聲請簡易判決
金	107	偵	1971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傅○田	聲請簡易判決
金	107	毒偵	491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陳○孝	起訴
修	106	偵	4861	詐欺	苗栗分局	涂翔○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6	偵	5203	侵占	苗栗分局	張○祥	不起訴處分
修	107	偵	110	毀棄損壞	竹南分局	陳○雄	不起訴處分
修	107	偵	230	背信	林○仁、詹明興、孫伯中、鄭玉山、簡碩宏	邱○鞍	不起訴處分
修	107	偵	230	背信	林○仁、詹明興、孫伯中、鄭玉山、簡碩宏	蕭○慈	不起訴處分
修	107	偵	1762	詐欺	頭份分局	饒○田	不起訴處分
修	107	軍偵	11	毀棄損壞	苗栗分局	詹○玉	不起訴處分
宿	106	偵	4771	墮胎	北港分局	鄭○人	不起訴處分
宿	107	偵	1297	妨害名譽	竹南分局	周○玉嬌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宿	107	偵	1317	詐欺	臺灣高檢	胡○銘	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